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量20项，其中本级保留18项、市委托管理2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行政许可申请量3252宗，其中受理量3252宗、不受理量0宗；行政许可办结量3252宗，其中审批同意量2759宗、审批不同意量493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根据权责清单执行落实，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审批工作由专人负责，并明确受理、初审、复审、审定、送达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及办理时限，确保依法行政。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单位20项审批服务事项材料进行梳理精简，不断提高我单位的审批服务质量。2023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单位规范实施20个行政许可事项，主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及范围情况；按要求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及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对行政许可实施结果情况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单位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监管制度，加强对我单位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个人业务能力培训，遵循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客观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强行政审批实施行为的监督管理；畅通事项办理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有效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效果主要有以下六方面：一是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办学事项有变更的及时完善变更审批流程；二是通过支持、规范学前教育发展，有效利用社会力量兴资办学，依法依规办园，满足学龄前儿童入园需求；三是通过审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培训机构，净化教育培训市场，让教育培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四是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严格规范教师从业门槛，提供合格的教师后备队伍，保障教师持证上岗；五是加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保障学生出行安全；六是严格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人员进行审核，规范招生入学工作。此外，我单位及时办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市教育局、区信访局、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转来或收到的群众投诉，严格按规定办理，按时办结，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事项数为20，占总行政审批事项的100%，所有事项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申请人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许可完成网上报名后，审核部门依托“穗好办”APP实行“零现场”审核，实现申请人0次到现场办理的目标，为群众办事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得到办事群众的认可。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编制公开20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受理条件，咨询电话。不断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2023年自由裁量权为零。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涉及到办学场地现场考察，如不符合设立要求的，我单位会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申请人逐一落实整改。整改时间因问题严重程度、整改难易程度而不同，个别项目整改时间过长，导致严重拖延整个审批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通过政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发宣传我单位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及时做好教育政策资讯的解读和民情引导。让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依规办事意识。

（二）继续落实依法审批工作，通过内训、集中学习讨论等方式不断加强审批人员业务能力，及时梳理更新审批指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群众办事提供优质服务，为群众办实事。